附件8

起草说明

一、政策背景

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精神，国家医疗保障局逐步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日前，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出台《关于印发〈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2〕111号）、《关于印发〈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3〕46号）、《关于印发〈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83号）和《关于印发〈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168号），按照国家医保局关于加快推进对接立项指南落地实施要求，我局开展了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和价格拟定工作。

二、政策依据

（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

（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

（三）《关于印发〈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2〕111号）

（四）《关于印发〈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3〕46号）

（五）《关于印发〈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83号）

（六）《关于印发〈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168号）

（七）《关于反馈广东医保局关于规范整合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情况的复函》（医保价采函〔2025〕40号）

（八）《关于反馈广东医保局关于规范整合产科类等3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工作情况的复函》（医保价采函〔2025〕41号）

四、主要内容

（一）规范整合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对接落实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和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要求，规范整合我省部分中医类项目，将原实施的灸法等44项规范整合为18项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价格项目，贴敷疗法等37项规范整合为18项中医外治类价格项目，同步修订一项治疗项目。

对接落实产科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要求，规范整合我省“单胎顺产接生”等产科类项目，将原实施的46项产科类项目规范整合为30项。

对接落实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要求，规范整合我省“特级护理”等护理类项目，将原实施的47项护理类项目规范整合为22项。其中“免陪照护服务”价格项目单独印发通知公布。

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另收费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清单，并在立项指南使用说明中明确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中医外治类、产科类和护理类医疗服务均按整合后项目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

（二）合理制定中医类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关于“制定价格应当依据有关商品和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等规定和《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要求，按照国家医保局提出的“先平移，后调整”和“价格水平差异不得超过同价区及周边地区的20%”原则，经开展项目价格和成本调查，参考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和服务例数，比对同价区及周边地区的项目价格，根据国家医保局指导意见，形成我省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拟定最高限价。

产科类立项指南新设立的“产时宫外治疗”在我省无可映射项目，且外省公布价格差异较大、医疗机构反馈暂无法准确测算成本，因此暂不定价，待进一步研究论证后另行定价。药物减胎和手术减胎项目目前我省试行市场调节价，考虑到项目技术要求高，开展医院少，成本测算差异较大，继续按市场调节价收费。

1. 指导各市制定本地区政府指导价

各地市根据省最高价确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本批医疗服务项目的政府指导价，不可上浮、合理确定下浮比例。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各地市现行政策执行。要求各市定价应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均GDP）、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医疗服务质量、患者负担水平、次均费用增幅、地方财政补贴、区域价格比较等情况，重点立足医保基金安全研判价格调整的可能性，有条件的地市可将下调检验类、大型检查设备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释放的调价空间，用于上调本批项目价格。

各地应根据基金结余情况合理确定立项指南项目价格水平。当地价格明显低于省级最高限价的，可以继续保持当前价格水平，今后可通过价格动态调整，逐步接近省级最高限价。